第139号：关于降低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各县区配套比例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降低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各县区配套比例的建议

第139号（农业与农村类12号）

金寨代表团：程洁代表

一、案由

全市各县区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配套比例的逐步加大，加剧了地方财政支出压力。特别是大别山水环境源头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覆盖面大，本身经济发展受到诸多限制，项目配套资金更是加大了环境保护成本，影响地方环保积极性。

二、案据

根据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19〕2号）和《六安市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六水生态办〔2023〕1号）精神，将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县级配套比例由“县区财政应按照不少于实际获得补偿资金的20%安排项目资金”增加到“六安市各级出资额度，依据实施项目的级次和隶属关系，按照获得省财政和合肥市出

资总额 33.4%的比例出资”。

生态补偿机制是特定水体下游对水源地上游地区因保护环境而丧失发展机会或发展受到限制的一种补偿方式，包括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

按照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特定水体下游对水源地上游地区水质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从过去单一关注水质，发展到了综合考虑上游地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上游用水总量越少，意味着当地的污水排放量越少，间接反映了上游对水体污染的控制成效；上游用水效率越高意味着产业结构越合理，对流域生态环境影响就越小，因为高新产业单位产值普遍用水量低。同时流域上游地区为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发展的过程中考虑上下游共同利益，坚持节约用水、保护优先的原则，错失了许多发展机遇。

大别山区涉水类生态补偿机制主要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偿方式，通过水质量监测进行资金互补；若罗管闸断面生态补偿指数 P 值≤1,合肥市出资全部拨付给六安市；若罗管闸断面生态补偿指数P值>1,或大别山区水系上游地区出现重大水污染事故(以省生态环境厅界定为准),六安市出资全部拨付给合肥市；并且如出现项目绩效差、预算执行慢等不良现象，被扣减上级项目资金，则需要地方财政兜底，进一步加剧了地方财政压力，降低上游水源地环境保护质量。

三、建议

一是降低各县区涉水类生态补偿资金配套比例，减轻地方财政资金支出压力；

二是进一步加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上游水源地环境保护积极性；

三是充分运用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大中央、省对大别山水源地政策倾斜力度。